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
區

承辦人：李建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78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郵件：arlichhuch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073360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委託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（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234-10地號等土地）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，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校107年4月10日線上申請書（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7年4月11日收件）及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107年5月2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
二、有關下列事項，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：

（一）本案自建築線退縮之無遮簷人行道，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，不得設置任何形式障礙物影響通行，並負維護管理之責。

（二）屋頂及露台透空遮牆部分，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；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

大安高工 1070508



NNAA10730491600

原建築風貌。

三、按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7條第4、5項規定略以：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，倘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。

四、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。

五、處分相對人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統一編號：03764705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（代表人：陳貴生）。

六、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上均含都審報告書1份）

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